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對象：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不得為精神異常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殘之虞)、法定傳染病帶原者，及其他無法治療嚴重疾患、體能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

貳、甄選職缺：

本隊部招考職缺為聘一等採購員及雇二等文書員各乙員，經考選合格後，將錄取人員呈報國防部辦理任職作業。

參、考選編組：本案招考作業，由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成立考選小組。

肆、考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實施(如有更動另行通知)。
- 二、截止日期：經本隊部公告職缺甄選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止參加甄選。
- 三、甄選人員應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寄送「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武德樓 5 樓，國防採購室楊春霞小姐收」，另於考試當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考選小組查驗後歸還。
- 四、資審標準：如附件 2。
- 五、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
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六、甄試科目：如附件 3。
 - (一)專業測驗：

1. 聘一等採購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政府採購法題庫之「法規概要」部分（請自行上該會網站下載），題型：是非 20 題、選擇 20 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2. 雇二等文書員：文書測驗題庫由國防採購室提供(請洽楊小姐，02-85099489)，題型：是非 20 題、選擇 20 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二) 面試內容：綜合評鑑儀容態度、語言表達、應變處置及曾任相(關)當職務之經驗嫻熟程度等。

(三)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100分合格，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之成績均有效），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s://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預約報名，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應徵雇二文書員者，免予實施智力測驗)。

(四)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七、成績計算方式及標準：

(一) 依專業測驗 50%、面試 50% 等兩項所佔比例合計 100 分計算(如附件 4)，經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者，且需智力測驗及專長測驗均合格者，擇優錄取。

(二) 甄試結果，如總分相同者，則依專業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專業測驗相同，則依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報名：

(一)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 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伍、一般規定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3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博愛營區會客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武德樓）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報到及入場應試。

三、參試人員於測驗時，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利試務人員查驗。另考試過程中，經查獲作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五、各項職缺招考過程中，本部隊及編組成員均應秉公正、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六、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員職等：由進用職等第一級起敘，惟應依「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辦理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 雇員職等：以不超過雇二等一級進用為原則，且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進用之編制內雇員，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七、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單位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八、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九、本案招考職缺工作地點以南部地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51 號 6 樓)為主，但因任務需要者，應配合至北部地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工作。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招考報名表(正面)

| | | | | | |
|-------------------|---|------|--------|------|----------------------------|
| 考生編號 | (由招考單位填寫) | | | | 貼照片處 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姓名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實際年齡 | |
| 現任單位及級職 | | | 服役年資 | 年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經歷 |
| 畢業學校 年 班 | | | | | |
| 報考職缺及專長 | | | | | |
| 通訊電話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區) | 村里 | |
| | 路(街) | 段 | 巷 | 弄 | |
| 繳交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彩色照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測驗成績影本 | | | | |
| 報名人簽章： |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 | | | |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反面)

身分證黏貼表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彩色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影本
3.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4. 醫院體格檢查紀錄表正本 1 份
5. 自傳
6. 智力測驗成績影本，若遇無法配合報名時間繳交者，得先檢附報名預約證明文件，並俟完測後，另行補繳。

附件 2

|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人員招考資審標準表 | | | |
|--------------------|--------|--|---|
| 項次 | 職缺 | 資格條件 | 備考 |
| 1 | 聘一等採購員 | <p>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p> | <p>具進、出口通關業務經驗或「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優先考量。</p> |
| 2 | 雇二等文書員 | <p>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p> <p>二、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p> | <p>具進、出口通關業務經驗或「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優先考量。</p> |

附件 3

|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僱人員招考甄試時間表 | | | | | |
|--------------------|----|-----------|------|----------------|------------------|
| | 項次 | 時間 | 考試科目 | 考試地點 | 備考 |
|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一 | 0800-0830 | 報到 | 國防部會客室 | 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場地。 |
| | 二 | 0910-1000 | 專長測驗 | 國防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 | |
| | 三 | 1020-1200 | 專業測驗 |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 |
| | 四 | 1200-1400 | 休息 |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 |
| | 五 | 1400-1600 | 面試 | 國防部 國防採購室 | |

